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王国海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38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272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36 人
2023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4.83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0.99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8.40 亿元	
2023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75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63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综合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513	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

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2023 年 4 月 1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，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。并对 2023 年度重大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在天健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

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

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